# **养老服务PPP项目**

### ****合同签署主体****

****实施机构（甲方）：****

地址：

电话：

****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 ****第一条 引言****

1.1 本合同签署时间及主体

（1）本PPP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2）本合同的签订人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

（3）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后，各方受本合同的约束。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以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1）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决定采用PPP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见附件 1），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人民政府授权        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人。

（2）人民政府决定以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管理等。

（3）        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该PPP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采用        方式确定中标人，并由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人即        组建项目公司。

（4）项目公司于    年    月    日在        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股权的    %；乙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对项目进行建设及设备采购，所投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占股权的    %。各方股东按照各自职责及所占股份比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5）项目公司是甲方的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在合作期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及维护管理，项目公司获取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支付的基础医疗和基础养老服务费和其他相关收益，项目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依约退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甲方依法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6）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相关权利。

（7）根据《        人民政府关于        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万元，含甲方投资人民币    万元，社会资本方投资人民币    万元，项目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方式融资人民币    万元。其中，本项目的一期投资人民币    万元，甲方投资人民币    万元，社会资本方投资人民币    万元，项目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方式融资人民币    万元。项目的一期建设期为    年，项目全部完成为    年。

（8）本项目前期工作（含拆迁补偿等）已经        完成，尚未进行价格评估，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政府授权的单位对        前期投入进行评估，经甲方确认后，前期工作的资金投入可作为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

（9）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对该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10）乙方及其股东不存在针对或影响项目公司的、可能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1）利用项目公司所争取到的商业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及运营维修。

（1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利用本项目争取到的各级政府项目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 ****第二条 定义和解释****

2.1 术语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指        PPP项目；

甲方：        。

乙方：        。

社会资本方：指甲方通过        的方式确定成交的社会资本方。

出资人代表：指        ，代表        人民政府履行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在项目合作期满后依约退出项目公司。

经营权：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期限为    年（不含建设期），即政府购买服务期为    年。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融资文件；

（3）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所形成的所有设施。

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医疗养老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医疗、养老设备、设施；道路；管网、大门、围墙、绿化、景观配套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建设、租赁、维修、移交项目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修保函等。

融资交割：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24.1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按照25.1条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11.1（1）款。

运营日：指本合同第16.1（1）款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修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四十一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37.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37.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指本合同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2.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 30天计；

（7）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第二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第三条 项目的范围****

3.1 项目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本项目设施；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提供医疗、养老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住宿、餐饮、体检、康复、养生、护理及养老服务用品商业街的出租等非门诊、住院业务，并获得收益；同时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承担沈丘县部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部分基础养老服务业务，并按照本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获取政府付费。

3.2 甲方提供的条件

（1）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授予乙方。

（2）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设立时出资人民币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建设进度进行投资，政府方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万元（甲方的出资计划见附件）。

3.3 乙方应承担的任务

（1）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河南省及所在市县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2）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本合同规定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5）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如该种情形下配合影响到乙方相关权益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合同义务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第四条 项目的合作期限****

4.1 项目合作期    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4.2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1）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2）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3）不可抗力事件。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3 乙方在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可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4.4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5 合作期的结束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发生。

4.6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各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本项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政府方出资人代表退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

## **第三章 前提条件**

###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5.1 项目需要融资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一期的融资交割，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不计息）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建设的义务。

5.3 本合同经沈丘县政府审核同意。

### ****第六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6.1 合同终止

（1）如果第五条约定的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6.2 提取履约保证金

除5.3条款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的标准提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本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日内，甲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四章 项目的融资**

### ****第七条 项目融资****

7.1 乙方承诺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7.2 融资限制

（1）项目公司可以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对外进行质押融资，除此之外，项目公司（包括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目的将本项目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外进行抵押、质押。

（2）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应采取由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3）乙方对于项目所融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7.3 融资机构权利的限制

（1）如融资机构对项目公司包括帐户在内的任何资产采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保全措施，乙方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融资机构实施前再次书面通知甲方；

（2）融资机构对于乙方在履行融资合同中的任何缺失或违约责任，均应告知甲方。

（3）乙方利用本项目的经营权对外进行融资时，甲方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相关文件。

7.4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7.4.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机构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7.4.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融资机构可以代位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融资机构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2）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    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4）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机构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机构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融资机构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机构应停止介入。

7.4.3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处分影响项目运营的关键设施。

7.5 甲方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不能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第五章 项目用地**

### ****第八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8.1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        （基本情况）见附件

8.2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

8.3 本项目建设用地在正式开工建设前，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和安置等工作，保证该等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

8.4 乙方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以及办理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手续所涉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5 项目用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6 乙方对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第九条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享有以下出入权：

（1）经合法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 ****第十条 项目的设计****

10.1 设计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和技术论证（见附件）。

10.2 设计文件的变更

在不改变本合同体系约定的产出说明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审核和批准。

10.3 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核和批准

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未得到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10.4 根据适用法律的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在政府主管部门审阅设计文件期间，乙方应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则甲方应促使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不可变更（工程地质原因和政府方原因需要的变更除外） 。

10.5 设计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项目的建设****

11.1 建设期限

（1）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开工时间：乙方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见附件）。

（3）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乙方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

（3）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见附件7）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

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4）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1.3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11.4 建设费用的增加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由于设计变更所造成增加的建设费用（含设计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单方提出提高项目实际和建设标准的除外。

11.5 建设期间甲方的主要义务

（1）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等工作的正常展；

（2）给予项目建设所需的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确保乙方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建设项目工程的目的合理使用区域内的工程土地；

（4）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暖、通讯线路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5）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6）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8）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保证出资代表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11.6 建设期间乙方的主要义务

（1）除第二十六条款约定的前期工作以外，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和配套设施的所有建设，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按照约定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在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3）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4）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6）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7）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充分考虑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11.7 乙方的承包商

（1）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修承包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1.8 安全保障

（1）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        政府同意后实施。

###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 甲方的变更通知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12.5 款将适用；（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2.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撤回变更通知。

12.5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由双方另行商定。

12.6 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双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依本合同15.1.3项处理。

###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更****

13.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十四条 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

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变更或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5.1.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开工日前不能开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3）预计延迟时间；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15.1.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按月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15.1.3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5.1.4 若延误由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造成则甲方还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15.2 放弃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5.3 视为放弃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第十六条 项目的运营****

16.1 开始运营

16.1.1 乙方在分别取得医疗卫生、养老机构等相关行政许可后，本项目可分别进入医疗、养老相应的运营期。

16.1.2 自运营日起，甲方按照附件    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基本医疗、基础养老服务费。甲方支付基本医疗和基础养老服务费可分别根据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的实际运营期开始计算。

16.1.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进入运营日，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1）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期缩短。

（2）终止合同。

（3）提取履约保函。

16.1.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入运营日，乙方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可视为已开始运营，乙方可根据预期收益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16.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在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医疗、养老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运营本项目。

（2）甲方应保证政府财政部门将本项目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纳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3）        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在项目合作期满依照约定退出项目公司。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在提供基本医疗、基础养老服务时需要的配套服务。

16.3 乙方的主要责任

16.3.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医疗、养老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运营本项目，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16.3.2 在运营日前，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运营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该运营措施和制度应符合本项目合同体系要求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运营的要求。

16.3.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项目：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1）本协议附件    的规定；

（1）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16.3.4 乙方应确保项目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6.3.5 乙方在日常运营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6.3.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营支付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保证运营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发生，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量挽救损失，尽快恢复运营，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6.3.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6.3.8 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要求为前提。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第十七条 项目维护****

项目维护责任：

（1）在运营期内，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责任，并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的费用和风险。该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护责任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2）在开始运营日前，编制项目维护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在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维护方案和设施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对项目进行维护，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达到项目正常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股权变更限制**

### ****第十八条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股权结构为：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股权的    %；乙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股权的    %。

### ****第十九条 股权变更****

19.1 甲方股权的变更

在合作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将项目公司股权依法转让，股权转让的方式是        ，乙方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1）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即退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委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甲方可以将其拥有的股权依法转让与其他股东或其他受让人。乙方按照甲方在项目建设期累计投资资本金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额补偿甲方。

（2）在合作期内（不含项目建设期），政府对乙方采用奖励形式进补偿，奖励资金可按照不超过乙方累计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倍的利息额。 合作期满，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依约退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甲方依法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9.2 乙方股权的转让

（1）乙方承诺其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 合作期内        内不得准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除非因法律要求且因司法机关裁决或执行。

（2）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合作    终止之后，经        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公司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 ****第二十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双方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规定，可直接认定违约，情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九章 付费机制**

###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运营收入****

21.1 乙方可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收取：

21.2 收费的依据和标准，乙方应根据        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相关收费的行政许可。

21.3 收费标准的调整乙方可在本项目运营后根据物价上涨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提出收费标准调整意见，报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付费****

22.1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承担        部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础养老服务业务，并按照本项目协议体系的约定获取政府付费。

22.2 政府购买服务费

22.2.1 基本医疗服务服务费的组成

基本医疗服务服务费费用总额=（年度门急诊人次\*门诊补助标准+年度住院床日数\*住院补助标准）\*质量（满意度）系数\*附加系数。

（1）工作数量，含年度门急诊人次和年付总床日数，以上数据由项目公司统

计后报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由该机构审核确定后的统计数据为准。

（2）基本医疗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费用标准=标准工作量补助\*专科系数\*发展系数。

（3）其他系数

质量（满意度）系数。由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基本医疗服务制定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对项目医疗机构进行绩效评估，确定质量系数。

22.2.2 基础养老服务费的组成

基础养老服务费总额=（年度养老床日数\*补助标准）\*质量（满意度）系数\*附加系数A工作数量 指项目公司当年提供基础养老总量，由项目公司统计后报        民政局，由        民政局审核确定后的统计数据为准。

服务费用标准=标准工作量\*发展系数

其他系数指质量（满意度）系数，由        民政部门对基础养老服务制定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度，对项目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确定质量系数。

22.3 购买服务费的组成、标准以及相关系数等的具体规定见附件。

###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付费义务****

23.1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相关收费的行政许可。

23.2 甲方应提交由        财政局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承诺自本项目运营日起按        向乙方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乙方应在每个付款期末结束前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办法予以考核，核定当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

23.3 本合同项下如发生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则甲方应按照第35.1（2）条款之约定向乙方计算支付违约金。

23.4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当季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发票。

## **第十章 履约担保**

###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24.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按期开工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甲方同意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见附件    ）；

（2）由市级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

24.2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24.3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取。乙方未能在项目约定的建设期间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保函额度的人民币    元\*迟延天数提取履约保函。

24.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1）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

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

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

的证据。

（2）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4.5 不支付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第24.1款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及未按第24.4款的约定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二十五条 运营维护保函****

25.1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日开始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    《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维修期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担保期至项目合作期满日止。

25.2 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营停止，且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甲方有权按照保函额度的每日人民币    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直至恢复运营或合同解除。

25.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25.1款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5.4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25.3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25.3款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 25.4.1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25.1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25.5 甲方应保证按第25.4款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25.6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25.3款项下的义务之日；

25.7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个月届满之日。

## **第十一章 政府承诺**

###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承诺****

26.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        人民政府或相关政府方对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和必要的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6.2 甲方在项目公司设立日后出资人民币    万元作为资本金设立项目公司，对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万元，占总投资的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投资款。

26.3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1）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场地必需的（非全部项目场地）征地拆迁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

（4）本条前述前期费用均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26.4 甲方应保证政府财政部门将本项目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纳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26.5 其他协调、协助义务

（1）协助乙方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

（2）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暖、通讯线路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

（4）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5）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6）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保证出资代表人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8）协调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享受与公立医疗、养老机构同等政策待遇。

###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兑现承诺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1.1款要求甲方赔偿或根据第22.2款的规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第十二章 保险**

### ****第二十八条 购买保险的义务****

28.1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28.2 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8.3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财产险（建筑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3）第三者责任险（运营期间）。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28.4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 ****第二十九条 保单要求****

29.1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机构列为第一受益人。

29.2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29.3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维修保函下的相应金额）。

29.4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第三十条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

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第三十一条 法律变更****

31.1 重要的法律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3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    ‰；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    ‰，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基本医疗和基础养老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乙方有取得补偿的权利。

31.2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31.1项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31.3 通知和减少影响。如果乙方希望获得31.2项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31.1项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3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22.3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    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人民币    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人民币     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31.6项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31.6 第31.5项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31.7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32.1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 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 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32.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2.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32.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2.5 损失承担原则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3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第三十三条 监督权****

33.1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1）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融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

（4）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2 甲方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

（1）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2）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3）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    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4）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33.3 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维修情况。

### **第三十四条 介入权**

34.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4.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4.1.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4.1.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34.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34.1.5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34.2　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维修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停工，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使用的；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建设资产不能正常使用的；

（4）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正常使用的；

（5）乙方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第35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35.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延迟开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 包括甲方怠于履行协调协助义务造成的开工迟延和延误工期，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发生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2）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及造成的损失，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5.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延迟开工或逾期完工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体项目合同总额的人民币    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5.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3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第三十六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36.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维修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3）乙方出现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35.2.1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5）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36.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

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第十一章作出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

36.3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 ****第三十七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7.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36.1或36.2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7.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第三十八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38.1 甲方的权利

38.1.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36.1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8.1.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36.1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38.2 终止的后果

（1）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

（2）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8.3 建设期终止补偿

（1）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甲方同意在终止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乙方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2）如因甲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项目公司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        。

38.4 运营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应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一 |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合同总额的 0.1‰0 |
| 二 |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合同总额的 0.1‰0 |
| 三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合同总额的 0.1‰0 |
| 四 | 法律变更或支付行为导致的终止 | 合同总额的 0.1‰0 |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第三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十条 争议解决****

4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名乙方代表和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41.1款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41.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适用第41.2款的规定。

41.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41.1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1.4 继续有效

第十七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九章 其它**

### ****第四十二条 解释规则****

42.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附件    至附件    ，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谈判备忘录；

（3）中选人的响应文件等；

（4）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42.2 修改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四十三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43.1 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27.1款的规定和 44.2款的保密规定。

43.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 1 天之后的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其他条款****

44.1 日常事务代表

（1）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4.2 通知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